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2)

股東用作建議一位人士選舉為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受制於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 1981 年和適用之法規及規定。

- 1.1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3條提出「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完整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緊隨寄發進行該等競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且最少須為七(7)個完整日。」
- 1.2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按照以下程序(如章程細則第113條所述)：
- (a) 他/她必須遞交有效並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表明他/她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董事候選人**」)競選董事，提名通知須交到以下任何一個地址：

本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238 號
25 樓及 26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b) 提名通知需附上書面通知(「**意願通知**」)由董事候選人簽署並表示他/她同意被競選，連同(i)董事候選人之資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概括為以下第1.6段所載及(ii)董事候

選人就刊登他/她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 1.3 發出提名通知之股東必須具有資格出席及有權在會議上就有關選舉投票。
- 1.4 提名通知連同意願通知必需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7）個完整日遞交到上段1.2(a)所述之地址，及該通知之遞交期限應給予最少七（7）個完整日，及應不得早於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
- 1.5 如本公司在刊登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提名通知，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並須包括該/該等董事候選人資料，從而令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就競選董事作出明智決定。本公司會評估是否有需要就競選進行延會，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去閱讀公告或補充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 1.6 **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所需資料：**

第1.2段提及之提名通知應附上董事候選人以下之資料：

- (a) 姓名全名和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所擔當之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之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專業資格；
- (e) 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適當之否定陳述；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之否定陳述；及
- (h) 獲提名候選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w)條資料須予以披露之規定而需要作出聲明；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等要求須予以披露，亦無就競選董事而須予以披露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獲提名候選人需要作出適當之否定陳述。